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4)40号

当事人：安化县城乡供水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益初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1967年11月14日、

身份证号码：41

委托人：周山宇、男、汉族、出生于1990年6月11日、

身份证号码：3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923MA4LLLRD33

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黄花园巷2号供水大厦三楼

我局于2024年9月23日，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修建大湖坪水库工程生产生活区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于2022年12月擅自动工占用安化县东坪镇大湖村高家组土地2349 m²（经套合我县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，其中乔木林地2349 m²）修建大湖坪水库工程生产生活区，该项目于2023年1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。该宗地符合安化县空间利用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。其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的规定，构成了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身份证明资料；
2. 当事人及证人询问笔录；
3. 现场勘测笔、定界图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及照片；
4. 安化县空间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；

5. 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我局已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安自然资罚东告〔2024〕04 号），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；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”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根据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。该项目于 2024 年 1 月已由安化县林业局做了处罚（安林罚决字〔2023〕第 00227 号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“当事人的同一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的罚款的行政处罚”的规定。责令你单位退还非法占用的 2349 m²土地给东坪镇大湖村，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；

2. 没收在非法占用的 2349 m²土地上修建的建筑物、构造

物和其他设施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单位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退还非法占用的 2349 m² 土地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安化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王 宣 黄日东

电 话：15897376053 19873709270

地 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

附件：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

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

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，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）第五十七条第一款：依照《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，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。

《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自然资规[2022] 1 号）关于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因公益项目建设非法占地，占用耕地以外的其他土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耕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3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的罚款；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，可以并处每平方米 500 元以上 600 元以下的罚款。”。